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                      |   |
|----------------------|---|
| <b>1. 條例草案目的</b>     |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設立資助計劃，並把其計算須付的最高資助款額的較優厚公式延伸至就立法會選舉設立的類似計劃。   |
| <b>2. 意見</b>         | (a) 為區議會選舉建議的資助計劃，是以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首次推行的現行計劃為藍本；<br>(b) 與立法會計劃一樣，以金錢支付的資助款額將以投予有關的候選人的有效票數計算，每票10元，以其申報選舉開支的50%為上限；<br>(c) 與立法會計劃不同，在計算該上限時，不會從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扣除任何選舉捐贈，而立法會計劃會相應作出修訂，以致亦無須扣除選舉捐贈；<br>(d) 與立法會計劃不同，鑑於審計費用所佔比重會過高，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將無須先由核數師審計才可提出申索。 |
| <b>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b> | 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4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議員。在該次會議上，議員建議在計算須付的資助款額時，不應從選舉開支扣除選舉捐贈。   |
| <b>4. 結論</b>         | 條例草案仿照《立法會條例》中的類似條文草擬而成，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可考慮有否任何事宜需予關注及作商議。   |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設立資助計劃，並把其計算須付的最高資助款額的較優厚公式延伸至就立法會選舉設立的類似計劃。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事務局在2006年12月7日發出的CAB C2/7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6年12月20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設立一個資助計劃(下稱"區議會計劃")，有關計劃類似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首次推行的資助計劃(下稱"立法會計劃")。只要候選人至少取得在有關的選區中所投有效票總數的5%，須付予該候選人的資助款額便按授予他的有效票數計算，每票10元(如屬無競逐的選區，則為該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10元所得的款額)，以其申報選舉開支的50%為上限。

5. 區議會計劃在兩方面與立法會計劃不同 ——

- (a) 在計算50%的上限時，無須如立法會計劃所規定，從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扣除其接受的任何選舉捐贈；
- (b) 鑑於與須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相比，審計費用高昂，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帳目無須跟隨立法會計劃的規定，即不須先由核數師審計才可提出申索。

6. 為與區議會計劃一致，在立法會計劃下，計算須付的最高資助款額的方法亦會放寬，使日後計算最高資助款額時，無須扣除任何選舉捐贈。條例草案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相關條文提出相應修訂。

7. 條例草案亦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訂立規例，以實施區議會計劃。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在2006年4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設立區議會選舉資助計劃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建議的計劃類似適用於立法會選舉的資助計劃。大部分委員認為，在計算須付的最高資助款額時不應計算選舉捐贈。他們指出，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政黨為了讓候選人能根據有關計劃獲得最大利益，須與候選人訂定複雜的貸款安排。

## **結論**

9. 條例草案仿照《立法會條例》中的類似條文草擬而成，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可考慮有否任何事宜需予關注及作商議。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6年12月29日